

附表

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	面積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		活動前後進撤場日	保證金
		營利活動	非營利活動		
A 區	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	一萬三千五百元	六千五百元	營利：六千八百元	二萬元
				非營利：三千三百元	
B 區	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	一萬三千五百元	六千五百元	營利：六千八百元	二萬元
				非營利：三千三百元	
C 區	約一千九百平方公尺	二萬一千元	九千元	營利：一萬五百元	二萬元
				非營利：四千五百元	
D 區	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	一萬九千五百元	八千元	營利：九千八百元	二萬元
				非營利：四千元	

備註：

一、場地分 A、B、C、D 四區出借，空間範圍說明如下：

(一) A 區：成品倉庫至創意工坊之中央步道。

(二) B 區：煙囪草地（消防水池不可搭設舞臺）。

(三) C 區：大酒槽區域（不含儲酒槽、酒文化資產及草坪）。

(四) D 區：傳統藝術區前步道。

二、使用範圍未達各區總面積者，仍以該區總面積計算。

三、本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部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

四、使用單位仍須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
五、費用以新臺幣計。